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 51%已發行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於(i)排他期屆滿；(ii)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之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由於截至排他期屆滿之時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失效且不再有效。

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就收購目標公司與建議賣方磋商。本公司將於此交易有任何新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良機加強其競爭優勢，力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並更好地分散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登。